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Min Fu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民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1)

修訂一般授權項下新股配售條款

茲提述民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23日及2026年3月25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配售事項。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修訂配售協議

於2026年4月13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已就配售協議作出下列修訂：

更改配售價

根據補充協議，配售價已由每股配售股份0.66港元增加至0.74港元(「**經修訂配售價**」)。

經修訂配售價0.74港元較：

- (i). 於補充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91港元折讓約18.68%；及
- (ii). 於緊接補充協議日期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924港元折讓約19.91%。

經修訂配售價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經修訂配售價乃基於當前市況作出，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延長最後截止日期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售事項須於2026年4月13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將予協定之任何有關較後日期（「**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達成配售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且鑑於經修訂配售價，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已協定將最後截止日期延長至2026年5月4日。

所得款項用途

待配售事項完成後且假設全部5,182,000股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預期配售事項經更新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事項之配售佣金及其他開支後）將分別為約3.83百萬港元及約3.56百萬港元。按該基準計算，淨發行價將為每股配售股份約0.688港元。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擬按下列方式動用：(i)約1.53百萬港元用作法律及專業費用；(ii)約1.37百萬港元用作員工薪資及相關員工成本；及(iii)約0.66百萬港元用作其他企業開支。

除上述修訂外，配售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將維持不變並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配售事項之完成須待配售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由於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民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蔣豔華

香港，2026年4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蔣豔華女士及葉嘉凌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朱熙良先生、李純玲女士、朱敏純女士及李曉璇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文明博士、路盛偉先生及陳朦女士。

本公告載有有關本公司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本公司網站www.minfuintl.com上刊載，並由其刊發日期起至少七天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